**附件4**

|  |
| --- |
| **荆州经开区2023年学生就学政策生认定单** |
| 适龄儿童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户籍地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就读意愿学校 |  | 就读年级 |  |
| 监护人姓名 |  | 监护人申报政策生类别 |  |
| 提交资料情况 |  属现役军人、烈士、消防救援人员、荆州市荣誉市民、“楚才卡”明确的高级人才、全国一二级英模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、援藏援疆干部的，根据附件3《政策生认定办法》第三点提交1-4项和对应的资料。由相关单位在下面的审批意见中审批、盖章  |
| 属高科技人才的根据附件3《政策生认定办法》第三点提供1-4项外，提交高科技人才引进协议，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社保明细。由招商促进中心在下面的审批意见中审批、盖章  |
| 属投资商的根据附件3《政策生认定办法》第三点提供1-4项外，由区招商促进中心、经发局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，或者，提交所在企业的履约凭证和法人证书。由招商促进中心在下面的审批意见中审批、盖章  |
| 属企业高管的根据附件3《政策生认定办法》第三点提供1-4项外，提交董事会成员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会主席任命或聘任文件；并提供六个月以上的个人工资流水明细、奖金、分红及纳税明细情况。上述材料中，凡属于证明材料的，应由出具单位法人签字，承诺对证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加盖公章。由招商促进中心在下面的审批意见中审批、盖章  |
| 审批意见 |  审批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